

健行科技大學

校園網路 IP 位址管理核配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本校網路 IP 位址係以提供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內各系所與單位教學研究、辦理公務及學生宿舍使用。
- 二、 本校校內 IP 位址之管理核配，須遵行本規則以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 本校 IP 位址分配區分為實體及虛擬二類，學生宿舍及電腦教室以設定虛擬 IP 位址為原則；所有 IP 統一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，使用者電腦暨網路相關週邊設備均須進行註冊後，由 DHCP 配發註冊之 IP。
- 四、 本校校內 IP 位址一經網路卡(MAC Address) 及 IP 位址註冊，發放給使用者後，除重新進行註冊外，不得自行更換或非法使用別人 IP。
- 五、 使用者註冊時須確實核對各項資料，並輸入正確之連絡資料。
- 六、 已註冊之 IP 位址的使用者（管理者），若涉及違反法律及校規或影響校譽之用途，既經他人舉發且查明屬實，除對該使用者暫停使用 IP 位址並將相關資料彙送校方依校規處理。
- 七、 實體 IP 核配以教師每人三個 IP、職員每人二個 IP、學生自備電腦每人一個 IP 為原則；若個人 IP 數量不足，請自行利用虛擬 IP 轉址使用。
- 八、 各單位（實驗室）負責人或單位公用服務設備管理者，視需要及公用設備實際數量，彙總並填妥「設備 IP 註冊申請單」（附件一），經主管簽章後，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，審核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統一代為註冊。
- 九、 各單位公用電腦 IP 註冊後，若為需提供外界存取之伺服器，可再填寫「單位公用服務伺服器網域名稱申請單」（附件二）註冊網域名稱。
- 十、 各單位申請公用電腦 IP 註冊，除了需提供外界存取之伺服器，或須對校外存取網路資源者，其餘設備儘量以設定虛擬 IP 位址為原則。
- 十一、 無校外網路連線需求之電腦暨網路相關週邊設備，註冊方式同第八條所述。
- 十二、 電子計算機中心有權根據 IP 位址發放狀況，調整核配數量。
- 十三、 本規則經網管小組會議審議，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